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李月芬即賴玉珠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慈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9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		吳國聖	
					法官			董庭誌	
					法官			吳金玫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
							書記官	張筆隆	